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鎮

相　對　人　朱宇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簽訂期限月繳型會籍合約，未依約繳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僅提出催繳之存證信函，並未提出簽署之合約，有命聲請人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合約影本，該裁定於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